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1254号

关于下达扶贫办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扶贫办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2020年第三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》（富扶办呈〔2020〕14号）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单位资金31.4万元，用于2020年第三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如有资金结余，及时按原渠道缴回财政。

2020年9月19日

